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尤鈺慈

聯絡電話：(02)8590-730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員訓練方式1份 (A21000000I\_110166368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認定方式」，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9日發布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其委託認證實驗室為之者，該受託實驗室之專任技術人員與專任檢測開發、分析、校正、生物資訊處理及其他相關人員，需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課程及時數，取得訓練單位發給之證明，核發檢測報告人員應經相關訓練。
- 二、有關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方式，內容詳如附件，並將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實驗室開發檢測）。

正本：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

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臺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台灣基因體暨遺傳學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裝



訂

線